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8人，董事李红淑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郎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郎国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	张劲松、姜明辉、李红淑
提名委员会	姜明辉	姜明辉、宋婉凝、郎国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婉凝	宋婉凝、张劲松、王涛
战略委员会	郎国民	郎国民、郑钢、魏宁、朱凤娥、姜明辉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付璐璐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聘任姜国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安艳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付璐璐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形成《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议事决策权责清单》。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修改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保持一致，本次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三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